

檔		保存年限
號		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 
聯絡人：鍾韻琳  
聯絡電話：(02)27374721 分機 731  
電子郵件：jessie@mail.csa.org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 1020002326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）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60631 號函暨 102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9304 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為避免發行公司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強制轉換作業衍生爭議，爰刪除第十六條可轉債發行公司得強制轉換之依據。
- 三、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 年 8 月 29 日發布「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疑義」IFRS 問答集，為免滋生困擾，刪除第十八條第 1 項第 1 款以「調整前轉換價格」為基準之反稀釋調整公式，以免違反金融商品「固定換固定」之條件；另考量現金增資案件採公開申購方式承銷者，其參考價格之擇定以「除權交易日前第五個營業日」為基準，爰修正第十八條第 5 項，發行公司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，其更新後每股時價之訂定基準日改為「以發行公司決定」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訂定基準日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# 理事長 簡 鴻 文